

# “10·11”深业中城二期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10月16日15时23分，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向区安委办书面报告：2017年10月11日8时30分许，香蜜湖街道办事处辖区农园路与红荔西路交汇处深业中城项目二期工地发生1起高坠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17年10月17日，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安监局林志平局长任组长，区监察局、区安监局、福田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市住建局、香蜜湖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与，同时聘请相关专家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深业中城B302-0040地块（原05-01地块）  
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2014年7月14日该项目经深圳市发改委审批通过（编号：深发改核准〔2014〕0227号），项目位于福田区香蜜湖

街道办事处辖区农园路与红荔西路交汇处，项目占地面积 36114.59 平方米。共分为两期开发，一期为 2#、3#、4#、5#、7#楼及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 16.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室面积约为 10.6 万平方米，地上面积约为 6.2 万平方米。二期为 1#、6A#、6B#楼，均为超高层建筑，建筑面积约为 18.9 万平方米。二期项目内容主要为 1#、6A#、6B#塔楼的主体工程、防水工程、一般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防雷工程、室外工程等。

##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 1、建设单位：深圳市深业中城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业中城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国资委下属的全资国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892441U，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彭某，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5 楼 07 单元。2014 年 12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17 日，该公司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公开招标深业中城项目监理单位、二期施工总承包单位。

### 2、施工单位：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146182003X，注册地址为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舜耕大道 1111 号，法定代表人王某，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浙）JZ 安许证字〔2005〕040323。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2016年12月9日深业中城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单位由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标段编号：440300201401750009001）。2016年12月，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总承包工程合同（编号为SYZC2016N088，2017年3月双方又修订合同部分条款），价款为人民币37159.12484万元，合同工期为680天。该项目于2016年12月29日取得了施工许可证。

项目经理：2017年6月26日由刘某友（浙133060810498）变更为刘某初（浙133070918633），刘某初持有“一级建造师证（资格证书编号：0187358，证书编号：00157851）”。

### 3、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366911H，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成立日期1995年07月31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栋27楼2711、2712、2713、2715。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主体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含地铁、轻轨、桥梁）；公路工程监理甲级；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015年2月12日，深业中城项目监理单位由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工程编号：44030020140175002）。2015年3月23日，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建设签订监理合同（合同编号为SYZC2015年010），合同服务期限自2015年1月9日起至2019

年6月8日止,总计1612天,工程监理服务酬金为2700.5517万元。

该项目监理现场负责人:杨某瑄,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证书注册号44003154。

4、劳务派遣单位:深圳市杰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杰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D09M62,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某红,成立日期2016年05月19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港之龙科技园商务中心A座700室。

深圳市杰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135148,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粤)JZ安许证字[2017]022397,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水暖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咨询;建筑设备的租赁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17年3月20日,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杰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二期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合同造价为11097.262183万元,合同工期为680天。

5、政府部门安全监督单位: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市质安总站),市质安总站为市住建局的直属事业单位,受市住建局委托负责对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的建筑工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抽查、抽检。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查明：

2017年10月11日6时许，深业中城项目二期工地脚手架班组负责人苟某博安排当天的工作（对6A#、6B#的脚手架进行整改），并指定小组长陈某具体负责，后就自己开车去惠州购买材料。当天陈某安排具体工作如下：鲁某琼、赵某玲二人在6B#裙房北侧进行脚手架扣件搬运工作，任某国与冯某在6A#处进行脚手架整改作业，陈某洪与朱祥海在西大门处进行码管作业。安排工作后，陈某因身体不适就回到施工现场旁边的宿舍去吃药。

鲁某琼与赵某玲一组干活的分工是：鲁某琼负责从工地西大门附近扣件堆场将扣件向东搬运到地下室顶板高低跨处，赵某玲负责将鲁某琼搬运来的扣件再分配运送到需要使用扣件的脚手架部位。

8时许，当鲁某琼搬运扣件到地下室顶板高低跨处，发现之前搬来的扣件没有被搬走，现场又未见到赵某玲，就以为赵某玲去洗手间了，过了几分钟后仍不见赵某玲，大约在8时30分许鲁某琼就来到赵某玲的工作面寻找，一直寻到6B#裙房东侧也未发现人，呼叫其人也无人应答。鲁某琼在寻找的过程中通过吊料口向下方察看，发现赵某玲已躺在地下室负3层底板上。

## （二）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10月11日8时30分许，鲁某琼发现赵某玲高坠后，因为随身未带手机，就马上到工地宿舍找到班组长陈某并口头报告赵某玲发生高坠之事。陈某带领鲁某琼、周某燃（6A#

班组普工，作业位置距吊料口较近）等还有在地下室负三层干活的项目一期的两三名工人用木板协力将伤者赵某玲从地下负三层抬出地面并送到工地西大门处。

期间，陈某于 8 时 33 分向安全员周某圣电话报告，周某圣随后电话报安全助理蒋某清（期间也接到综合工长许某东的电话报告），并电话安排材料员吴某荣开车到工地西大门准备送伤者到医院（期间吴某荣也接到项目部生产经理邓某国准备车辆到工地西门的电话）。

事发后，施工员林某达在工地找到项目经理刘某初并口头报告事故情况，刘某初立即打电话给生产经理邓某国通告此事；此前生产经理邓某国已在工地接到施工员林某昌的电话报告，后刘、邓二人立即赶往工地西大门处汇合；项目工程师李某彬在宿舍于 8 时 40 分接到许某东的电话报告，后自行开车到项目工地。

项目部蒋某林驾驶深灰色的粤 BRG063 车辆与吴某林同车将赵某玲送往市二人民医院进行救治，项目经理刘某初与李国彬同车，生产经理邓某国与财务张某忠同车随后到达市二医院。赵某玲于 9 时 08 分许送至市二医院，9 时 10 分许进入抢救室进行救治，10 时 10 分许医院宣告死亡。

在救援过程中，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无人参与，事发现场由项目二期的施工单位自行进行救援工作，一期的施工单位有两三人在地下室帮助将伤者抬出地面，后续就未参与救援工作。

###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 **(一)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赵某玲，男，1988 年 1 月 4 日出生，河南省邓州市人。赵某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进场本项目部，10 月 1 日正式上工从事脚手架班组普工作业，事发当日，共上工 11 天。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福田大队四中队在 2017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和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康怡司鉴中心〔2017〕病鉴意字第 118 号）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赵某玲因高坠致心脏破裂而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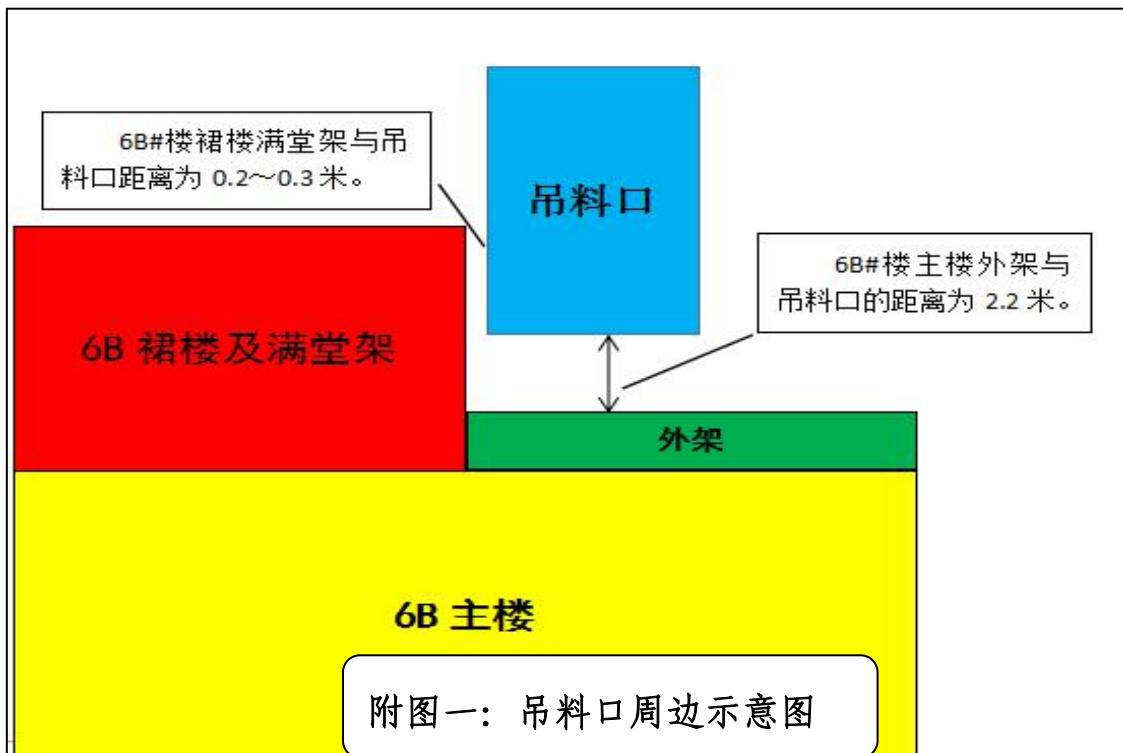
###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37.8660 万元，主要为死亡赔偿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丧葬费和事故处理事务性费用。

##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 现场勘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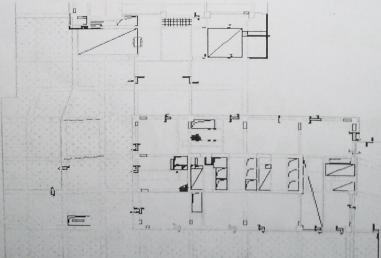
政府各相关部门接事故报告时已事发 5 日，期间还有台风影响，施工单位对外架进行整改作业，事发现场或多或少有些变动。接报后福田公安分局、福田区安监局、深圳市住建局、专家组多次到达现场进行勘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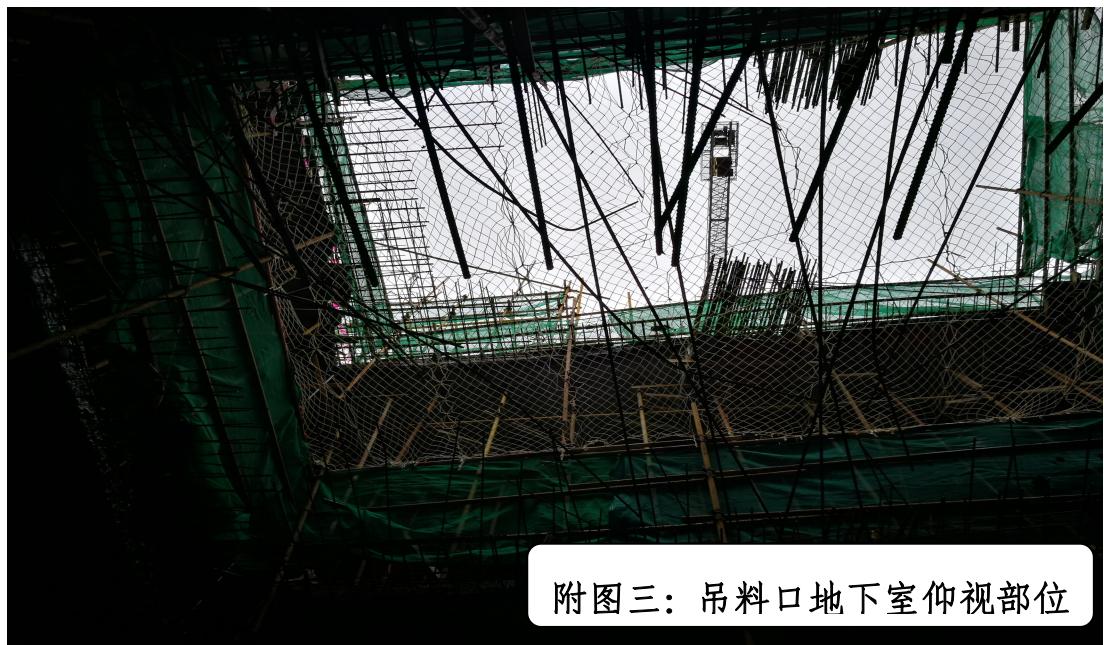


事发现场吊料口尺寸：南北向 8.5 米，东西向 4.5 米，深度 12.5 米；吊料口的周边有 1.5 米的护栏并周围加挂防护网，专家认定吊料口现有周边防护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经调查认定：吊料口的使用归属单位系深业中城一期施工单位中建一局，主要用途是通过吊料口运送地下室的施工器材。2017 年 9 月 29 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移交单位（中建一局）、接收单位（中鑫建设）四方签字进行施工场地移交，移交范围为：1、6B#楼顶板区域；2、6B#楼塔吊；3、临水、临电接驳点移交、塔吊移交；4、标高、坐标控制点移交。移交单中注明交界面洞口及临边防护由接收单位负责，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及施工用水灌入地下室。

## 附图二：场地移交单

原件由我项目提供，与原件相符 原件编现场移交 2017.9.17 施工场地移交单			
工程名称	深业中城B102-0040(原05-01地块) 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业中城有限公司
移交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接日期	2017年9月26日
移交内容及范围： 一、移交范围： 1、6B#楼顶板区域（具体区域详见附图）。 2、6B#楼塔吊。 3、临水、临电接驳点移交、塔吊移交。 4、标高、坐标控制点移交。 二、移交单位职责： 1、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移交区域合同相关内容，楼面清理干净，预留预埋符合设计要求，符合移交条件。 2、轴线、标高符合规范和设计。 三、接收单位职责 1、接收单位注意成品保护，移交后造成成品破坏的，接收单位自行负责。 2、交界面洞口及临边防护由接收单位负责，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及施工用水灌入地下室。			
			
移交单位：	接收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签名：董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BD300 2017年9月26日 （单位公章）	接收单位：2017年9月26日 	监理单位：2017年9月26日 	建设单位：李扬 王东义 深圳市深业中城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6日 （单位公章）



附图三：吊料口地下室仰视部位



安全网系  
事故发生后补  
挂

附图四：吊料口北向南部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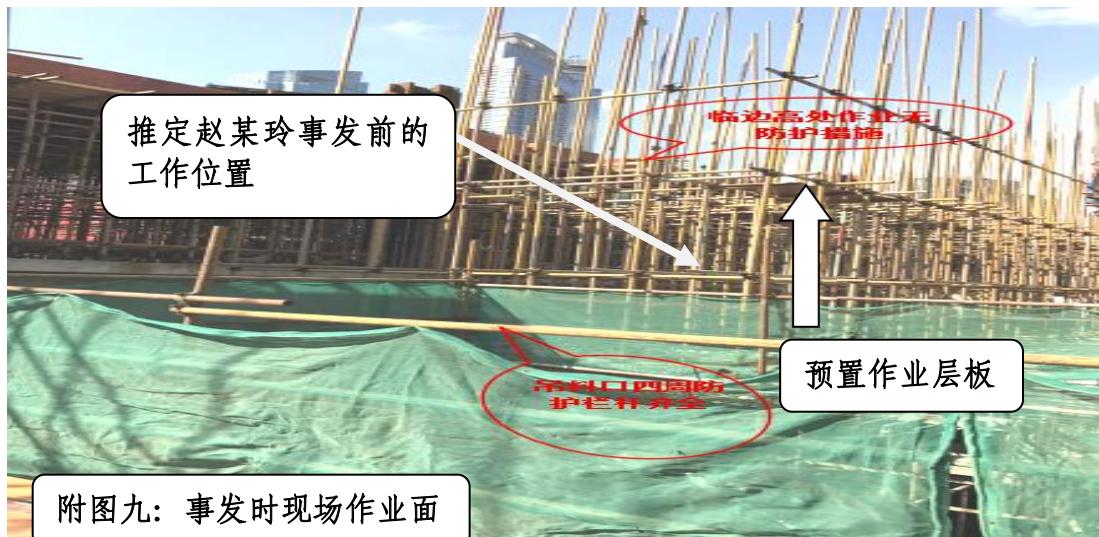


现场的外架（黄色）是在事发后施工单位整改搭设，现场的扣件不能确定是否事发当天所搬运。



事发当天赵某玲坠地的照片显示：戴有安全帽，身上有作业工具，但未佩戴安全带。





事故现场前后对比图



由于事发时无直接目击者，通过现场勘查和询问现场工友，推定还原事发前后现场情况如下：

2017年10月11日上午，赵某玲在6B#裙房北侧地下室顶板高低跨处沿裙房向东转运鲁某琼搬运的脚手架扣件并分配到作业时使用的位置（已搭设好的一、二步脚手架面分散预放置作业层板）。当要把扣件从一步架（步架之间高度为1.8米）转运向二步架时，需要爬上脚手架才能运送到位，赵某玲在临近吊料口的位置攀爬上一步架往二步架的层板上转运扣件的过程中，因为脚手架外侧未加挂安全网，赵某

玲在高处作业时自身也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安全带，意外失足通过吊料口高坠至负三层。

## （二）事故发生原因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科学分析，事故调查组认为造成此起事故发生的原因是：

### 1、直接原因：

（1）赵某玲（死者）安全意识淡薄，站在脚手架上转运扣件时，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按照高空作业要求佩戴使用安全带，造成失足高坠。

（2）6B#区域现场外架安全防护不到位，未及时加挂安全网，事发施工现场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 2、间接原因：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有效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未监督从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赵某玲的不安全行为。

##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一致认定：“10·11”深业中城二期死亡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发生后，关于事故上报的情况，经调查核实：

市二医院抢救室参与抢救的医生钟某在赵某玲宣布死亡后，依照非正常死亡的程序拨打华富派出所值班电话报警

处置，华富派出所值班人员询问有关情况后，回复此事应报警事发地辖区香蜜湖派出所。而后医院的相关工作人员均告知死者的陪同人员要向事发地辖区派出所进行报警处置。

在市二医院内（赵某玲被宣布抢救无效死亡后），项目经理刘某初、生产经理邓某国、工程师李某彬在商讨是否需要报警时，邓某国提出由他先向广东总公司报告后再定，协商决定由李某彬具体负责与家属的善后工作。

10月11日10时50分许，邓某国电话向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叶某清汇报事故一事；12时35分许，刘某初电话向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叶某清汇报事故一事，二人在电话中均未向广东分公司领导提出此起事故是否需要报警之事，广东分公司领导也未对此做出明确指示。

10月14日深业中城二期项目部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10月15日邓某国电话向叶某清汇报事故后期工作进展情况，并告知殡仪馆火化尸体需要派出所出具的死亡证明，叶某清就指示项目部派人到香蜜湖派出所去开具死亡证明。

2017年10月16日10时许，深业中城项目二期施工单位李某彬到香蜜湖派出所开具赵某玲死亡证明。香蜜湖派出所值班人员问明情况后，于14时01分致电香蜜湖街道办事处，通告10月11日在深业中城项目工地二期发生一起高坠事故的事情。接报后香蜜湖街道办事处立即派人前往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属实后，香蜜湖街道办事处于15时23分向区安委办书面报告情况。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业中城二期项目部在2017年

10月11日事故发生后，直至10月16日到香蜜湖派出所开具赵某玲死亡证明前，此期间，福田区安监局、福田区住建局、福田区公安分局、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市住建局均未接到施工单位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起事故的报告。

事故调查组一致认定：“10·11”深业中城二期死亡事故已构成瞒报。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证人证言：叶某清、刘某初、邓某国、李某彬、刘某初、林某斌、曾某前、苟某博、陈某、鲁某琼、朱某海、陈某洪、任某国、冯某、周某燃、雷某安、吴某荣、周某圣、许某东、王某、郑某亮、钟某、孙某海、邓某、林某彬、杨某瑄、蒋某清等27人的证言；

2、书证：深圳市深业中城有限公司、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福田区安监局、福田区住建局、福田区公安分局、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市住建局提供的相关材料；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专家技术原因分析报告、司法鉴定意见书；

3、电子视频：光盘一张。

综上，调查组一致认定：“10·11”深业中城二期死亡事故是一起瞒报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 （一）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认定及处理建议。

### 1、深业中城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1日9时许，深业中城有限公司驻场代表孙某海在项目二期工地上，从保安员口中得知发生事故后，致电二期施工单位生产经理邓某国询问情况，得知伤者正在市二医院进行救治后，立即向公司总经理候某庆电话报告，候某庆指示密切跟踪事件的发展情况，有突发情况立即报告。11时许，孙某海再一次电话联系邓某国，得知伤者抢救无效死亡的消息马上电话报候某庆，候某庆指示要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死者家属的善后工作，如出现不稳定的情况随时上报公司。

2017年10月18日下午，深圳市深业中城有限公司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在深业中城项目停工期间为防范发生群体上访讨薪事件，确保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的稳定工作，要求施工单位在收到支付的进度款后，严格落实在停工期间工程款优先支付工人工资的相关事宜。

经查，深业中城有限公司在该起事故中未发现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建议不予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 2、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业中城二期项目部制定有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工人开展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定有施工组织方案，施工场地实施了安全技术交底，发放了劳动防护用品，制定有该项目应急救援预案，对施工现场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通过对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业中城项目二期项目部 2017 年 3 月至 9 月工资表、社保卡缴费记录以及项目日常签到表的审查核对，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均属于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根据调查情况，深业中城项目二期未发现违法分包的情况。

但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业中城项目部未有效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未监督从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赵某玲的不安全行为；事故发生后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隐瞒不报，对事故的发生负管理责任。

建议由区安监局、市住建局依法依规对事故责任单位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3、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3 日，二期总监代表王某在工地 6B#号楼进行外架整改现场巡视时，了解到 10 月 11 日有工人出了事故。王某向施工单位了解情况时，施工单位承认有工人出了事故已送到医院进行救治，并说明有情况会及时告知监理单位的，隐瞒了赵某玲已死的事实真相，王某将了解到的情况上报总监杨某瑄。10 月 16 日下午 4 时许，监理单位接到施工单位的正式口头报告，10 月 11 日发生事故中的工人于事发当日中午已死亡。接报后，监理单位向建设单位孙某海、主管部门市住建局刘某波分别口头报告此事。

根据监理单位提供给事故调查组的书面材料，部分下达监理指令情况如下：

2017年10月9日，监理单位向二期施工单位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一是架体搭设，施工现场6B首层模板支撑搭设、使用的轮扣架材质、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责令停止使用及退场不合格材料。二是临边洞口，现场6B首层模板施工，局部已施工至二层梁板，但周边外架未搭设完成，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搭设该部位外脚手架。

2017年10月10日，监理单位下达工程暂停令，由于6B区域现场外架防护不到位，要求自10日18时起对临边防护措施整改到位。

2017年10月13日，监理单位下达工程内部暂停令，由于6A#、6B#楼外架施工未跟上进度，卸荷钢丝绳长度不够拉结不符合要求，架子工人数不够，防护不到位，外架拉结抱柱未整改到位，扣件力矩不符合要求等，要求于13日9时起暂停6A#、6B#楼整体部位施工，并按要求做好后续工作(备注：外架进度及防护未完成时，其余班组不得进行施工)。

经查阅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安全监理日志、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周安全例会、工程暂停令等资料，在本次事故中，监理单位落实了相关制度要求，未发现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建议不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 4、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职能：负责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建设有关质量、安全、文

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和标准；接受市建设行政部门委托，负责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建筑节能验收等；对各方责任主体履行质量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抽查，并重点抽查涉及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以及重大风险源的安全状况；参与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处理与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

根据调查，市质安总站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2017年3月、5月、6月、7月、9月、10月、11月，市质安总站对深业中城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情况，均进行了抽查和抽检，下达了监督检查意见书，要求施工单位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并要求施工单位限期将整改情况报告市质安总站进行核查。

经查，市住建局（市质安总站）在该事故中未发现有失职问题。建议不对该单位进行处理。

## （二）相关责任人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赵某玲（死者）安全意识淡薄，站在脚手架上转运扣件时，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按照高空作业要求佩戴使用安全带，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赵某玲责任。

2、刘某初，系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业中城二期项目部的项目经理，未有效履行其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事故发生后作为施工项目主要负责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隐瞒不报，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区安监局、市住建局依法依规对刘某初进行处理。

3、叶某清，系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未认真履行分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督促项目部按时向政府部门上报事故，对事故瞒报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区安监局依法对叶某清进行处理。

4、邓某国，系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深业中城项目二期的生产经理，对事故瞒报负有责任。

建议由区安监局依法对邓某国进行处理。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施工单位在该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不足。为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各相关单位、施工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 施工单位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切实全面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要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堵塞安全漏洞，强化安全防范，严防在施工过程中留下各种安全隐患，依法全面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岗前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技能，从源头上严格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定要求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佩

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发生事故后，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杜绝事故瞒报的情况再次发生。

(二) 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加大事故上报时限要求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力度，杜绝事故瞒报情况再次发生。

(三) 建设、监理单位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当统筹负责建设工程各阶段安全生产工作，并督促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监理单位要加大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力度，全面把控施工现场安全。

(四) 公安机关针对医院属地派出所接到医院救治的非正常死亡报告，要建立健全内部转警处理机制。

“10·11”深业中城二期死亡事故调查组

2017年12月8日